

东莞万江和群诊所备案公示

根据《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我局依当事人申请，对其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，材料齐全且符合诊所备案要求。我局决定准予备案，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申请单位（人）：东莞市和群诊所有限公司。

二、名称：东莞万江和群诊所。

三、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周屋基街 79 号 102 室。

四、诊所备案编号：MAKK4WTY344190019D2192。

五、法定代表人：贡东诺。

六、诊疗范围：内科、中医科。

七、所有制形式：私人。

八、经营性质：营利性。

九、备案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。

